

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四條、第八條、第十一條修正總說明

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舉辦準則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係於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，歷經五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年三月三十日修正發布。為因應運動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於一百十四年九月九日正式成立，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統籌規劃之相關業務已由本部承接，以及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制定公布、民法成年年齡之修正，有修正本準則所定主管機關名稱及相關用詞之必要，爰擬具本準則第四條、第八條、第十一條修正。

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四條、第八條、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四條 原民運由<u>運動部</u>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統籌規劃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（以下簡稱地方政府）承辦為原則。 地方政府於預定舉辦年度三年前之七月至八月間，依本準則規定，向本部提出申請，並由本部評選核定。 本部為評選承辦單位，應邀集專家學者組成評估小組公開評選；必要時，得進行實地會勘。 評估小組審議結果，由本部於受理申請截止日二個月內核定。	第四條 原民運由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統籌規劃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（以下簡稱地方政府）承辦為原則。 地方政府於預定舉辦年度三年前之七月至八月間，依本準則規定，向本部提出申請，並由本部評選核定。 本部為評選承辦單位，應邀集專家學者組成評估小組公開評選；必要時，得進行實地會勘。 評估小組審議結果，由本部於受理申請截止日二個月內核定。	一、配合運動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於一百十四年九月九日成立，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之統籌規劃相關業務已由本部承接，爰將第一項所定「教育部」修正為「運動部」。 二、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。
第八條 承辦單位應於原民運舉辦二年前成立原民運籌備會（以下簡稱籌備會），辦理各項籌備事項。但承辦單位由本部協調核定者，得於辦理一年前成立籌備會。 籌備會委員如下： 一、承辦單位首長；承辦單位為學校或團體者，為其代表人。 二、<u>本部運動設施規劃單位主管及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署長</u>。 三、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原民會）教育文化處處長。 四、參加原民運之地方政府首長。 五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秘書長。	第八條 承辦單位應於原民運舉辦二年前成立原民運籌備會（以下簡稱籌備會），辦理各項籌備事項。但承辦單位由本部協調核定者，得於辦理一年前成立籌備會。 籌備會委員如下： 一、承辦單位首長；承辦單位為學校或團體者，為其代表人。 二、教育部體育署全民運動及運動設施單位主管。 三、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原民會）教育文化處處長。 四、參加原民運之地方政府首長。 五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秘書長。	一、第一項、第三項至第五項未修正。 二、依運動部處務規程第十一條第五款規定，競技運動訓練與賽會場地興（整）建之規劃、推動及輔導，由本部設施規劃司掌理；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處務規程第二條及第七條第五款規定，原住民族、新住民與移工傳統運動之推動及輔導，則由運動部全民運動署掌理，爰將第二項第二款所定「教育部體育署全民運動及運動設施單位主管」修正為「本部運動設施規劃單位主管及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署長」。

六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秘書長。 七、原民運舉辦競賽種類之團體代表。 八、其他：媒體、藝文或體育學者專家。 前項籌備會，由承辦單位首長擔任召集人，規劃原民運各項籌備工作，並成立籌備處，執行籌備工作；籌備處得分組辦事，其工作人員，由籌備會召集人聘任之。 承辦單位除設籌備會外，並應設運動競賽審查會，專責處理運動競賽事宜。 第一項籌備會組織章程及前項運動競賽審查會組織簡則，由承辦單位擬訂，併委員名單報本部核定。	六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秘書長。 七、原民運舉辦競賽種類之團體代表。 八、其他：媒體、藝文或體育學者專家。 前項籌備會，由承辦單位首長擔任召集人，規劃原民運各項籌備工作，並成立籌備處，執行籌備工作；籌備處得分組辦事，其工作人員，由籌備會召集人聘任之。 承辦單位除設籌備會外，並應設運動競賽審查會，專責處理運動競賽事宜。 第一項籌備會組織章程及前項運動競賽審查會組織簡則，由承辦單位擬訂，併委員名單報本部核定。	
第十一條 參加原民運之選手，應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並符合下列規定： 一、原住民族，其原住民族之身分，依原住民身分法及<u>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</u>規定認定之。 二、年齡：依傳統民俗運動競賽規則及各競賽種類之國際競賽規則（以下簡稱規則）之年齡規定；選手未成年者，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 三、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，應得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同意。 原民運之選手，其	第十一條 參加原民運之選手，應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並符合下列規定： 一、原住民族，其原住民族之身分，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認定之。 二、年齡：依傳統民俗運動競賽規則及各競賽種類之國際競賽規則（以下簡稱規則）之年齡規定；選手未成年者，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<u>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，不在此限</u>。 三、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，應得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同意。	一、配合「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」於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制定公布，爰於第一項第一款增列「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」，擴大原住民族身分認定依據。 二、因應民法第十二條業於一百十年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，並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，將成年年齡由二十歲調降為十八歲；按民法第九百八十條規定：「男女未滿十八歲者，不得結婚。」按現行規定已無未成年人已結婚之情形，爰刪除第一項第二款但書規定。

參賽資格（包括前項規定、參賽成績基準、人數及隊數之限制），依競賽規程及各運動技術手冊（以下簡稱技術手冊）規定，由籌備處審查，經審查資格不符者，不得參賽。	原民運之選手，其參賽資格（包括前項規定、參賽成績基準、人數及隊數之限制），依競賽規程及各運動技術手冊（以下簡稱技術手冊）規定，由籌備處審查，經審查資格不符者，不得參賽。	
---	---	--